

#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六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8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6	加强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工作
7	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工作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表彰激励、关怀帮扶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本镇民族宗教工作
19	以“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为载体，完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体系，打造龙山塘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4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6	负责本镇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思想引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b>二、经济发展（14项）</b>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典型村建设
30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31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项目落地
32	组织镇级重大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
33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序号	事项名称
34	监测镇级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35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36	做好镇属国资公司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37	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攻关创新和品牌培育
38	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焕发传统服务业新活力
39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40	推动辖区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41	推动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优化人才驿站服务体系，深化产销对接
42	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新亮点
<b>三、民生服务（15项）</b>	
43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零星报销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7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8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49	加强本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50	负责本镇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强化普惠养老服务，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审核等工作
51	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政策，做好困难群体关爱保障工作
52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3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推进移风易俗
54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5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工作
56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19项）</b>	
5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9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1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62	推进平安建设，做好重点人员线索摸排、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3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除患排查化解工作
64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5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6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7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6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涉毒隐患排查、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依法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与帮扶援助服务
70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71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网格工作事项清单管理
72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工作
73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4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b>五、乡村振兴（13项）</b>	
77	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撂荒耕地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落实农田水利管护工作
80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1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推动科技兴农
82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3	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8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5	健全防返贫监测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87	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88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89	指导、协调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
<b>六、生态环保（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9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建设高水平乡村绿美环境
92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江河水库等水域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9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b>七、城乡建设（4项）</b>	
9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5	组织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
96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
97	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7项）</b>	
98	展现红色文化底蕴，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主题研学基地
99	推动温泉康养与特色民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打造温泉民宿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挖掘禅文化资源，打造禅文化精品路线，擦亮“六祖故里·文旅名镇”文旅品牌
101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0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传承雅冈走大王等民俗文化
103	组织开展农村村晚、春节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104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做好文化服务场地的建设及管理
<b>九、综合政务（12项）</b>	
105	负责做好文电、会务、值班值守、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6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7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
108	负责辖区内村（社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109	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
110	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收入和协调非税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落实“村财镇管”制度，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政府采购等事务保障工作
114	做好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1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116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4项）</b>				
1	县管干部队伍管理工作	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县管干部提拔晋升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本镇干部配合做好县管干部提拔晋升的推荐考察相关工作。 2. 按要求提供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各派出单位	<p>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选派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li> <li>负责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li> <li>负责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li> </ol> <p>新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县委组织部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li> <li>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li> </ol> <p>各派出单位：</p> <p>负责落实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驻村期间待遇保障，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第一书记任免、党组织手续的接转。</li> <li>组织第一书记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培训。</li> <li>配合派出单位开展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提供初评意见。</li> <li>做好第一书记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li> <li>向派出单位提供驻村第一书记办理驻村待遇的相关证明。</li> </ol>
4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 中共新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p>中共新兴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名单。</li> <li>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li> </ol> <p>中共新兴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作部署、政策解释等。</li> <li>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联审。</li> <li>负责确定采集对象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li> <li>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li> <li>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li> <li>做好补贴发放名单的增减变动。</li> </ol>
二、经济发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新兴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li> <li>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li> <li>研究提出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li> <li>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li> <li>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li> <li>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li> <li>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li> </ol>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li> <li>统筹协调县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li> <li>组织开展诚信文化教育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诚信宣传活动。</li> <li>做好“双公示”等信用数据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li> </ol>
<b>三、民生服务（11项）</b>				
7	职业技能培训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活动。</li> <li>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li> <li>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li> <li>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li> <li>提供培训相关信息发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政策宣传。</li> <li>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li> </ol>
8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li> <li>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li> <li>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li> <li>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li> <li>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li> <li>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li> <li>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及医疗救助工作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新兴县税务局	<p>新兴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基金结算、数据统计分析、医保协议管理、经办业务咨询、权益记录等各项经办业务。</li> <li>2. 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工作。</li> <li>3. 开展医保经办人员培训。</li> <li>4. 提供特殊人员名单。</li> <li>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li> <li>6. 确定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名单。</li> <li>7. 确定走访核查细则及要求。</li> <li>8. 指导乡镇利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做好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工作。</li> <li>9. 汇总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备案人员名单。</li> <li>10. 医疗救助待遇复审、审批工作。</li> <li>11.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算、“一站式”结算和零星报销、医疗救助金支出等具体经办工作。</li> </ol> <p>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受理核验、缴费查询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及医保经办业务咨询工作。</li> <li>2.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li> <li>3. 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li> <li>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li> <li>5.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li> <li>6.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上领取走访人员名单，并通过系统查询走访人员信息。</li> <li>7. 联系走访人员约定入户时间，上门走访并填写走访核查情况表。</li> <li>8.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平台填报完成任务的反馈。</li> <li>9. 受理住院费用基本医疗待遇及门诊费用基本医疗待遇的初审、申报业务。</li> <li>10. 门诊特定病种备案。</li> </ol>
10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新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li> <li>2. 对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人员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li> <li>2. 协助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新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新兴县税务局	<p>新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li> <li>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li> <li>3.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li> <li>4.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li> <li>5.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li> <li>6.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li> <li>7. 负责开展乡镇村（社区）“镇村通”工作。</li> <li>8.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li> <li>9.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li> <li>10. 负责承办本行政区域内资格确认工作，并组织指导所辖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作金融机构协助开展资格确认。</li> <li>11. 负责拓展本地数据来源，实施本行政区内的信息比对认证，并核实及处理疑点数据。</li> <li>12. 负责领取待遇资格人员的待遇停发、恢复和补发，核查和追回多发待遇。</li> <li>13. 负责做好资格确认宣传解释工作。</li> </ol> <p>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指导各镇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和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p> <p>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li> <li>2. 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初审。</li> <li>3. 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li> <li>4. 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li> <li>5. 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li> <li>6. 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li> <li>7. 开展乡镇村（社区）“镇村通”业务经办工作。</li> <li>8. 及时提醒各村（社区）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li> <li>9. 确定被征地农户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li> <li>10.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li> <li>11. 核查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待遇情况。</li> <li>12. 协助追回多发待遇。</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新兴县教育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新兴县水务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p>新兴县教育局： 1. 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中小學生防溺水教育工作。</p> <p>新兴县公安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新兴县水务局： 1. 组织指导全县江、河、水库、大中型灌区干渠道等水域的管理工作，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水利工程隐患排查。 2. 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p>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p> <p>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5.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p>6. 配合职能部门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13	困难家庭失能老人人居环境适老化改造	新兴县民政局	<p>1. 宣传推广适老化环境建设相关政策。</p> <p>2. 开展困难家庭无障碍项目家庭资格认定。</p> <p>3. 受理、审核困难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p> <p>4. 做好适老化改造方案确定和施工组织工作。</p> <p>5.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程验收。</p>	<p>1. 协助开展资格认定工作，并受理困难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p> <p>2. 协助开展现场勘查、确定改造方案及改造施工。</p> <p>3. 协助开展改造工程验收。</p>
14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p> <p>2. 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p> <p>3. 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p> <p>4. 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p> <p>5. 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p> <p>6. 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p> <p>7.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p>	<p>1. 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p> <p>2. 将申请家庭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提交到上级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新兴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p> <p>新兴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p>	<p>1. 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p> <p>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p> <p>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p> <p>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16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抚恤、优待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核发。</p> <p>2.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p> <p>3.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发放名单的审批及发放工作。</p> <p>4. 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p> <p>5. 开展涉退役军人安全稳定工作，做好涉退役军人平安建设工作。</p>	<p>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资料。</p> <p>2.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p> <p>3.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p> <p>4. 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p> <p>5. 配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安置到本镇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p>
17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p> <p>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为其家庭送喜报。</p>	<p>1. 入户悬挂光荣牌。</p> <p>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18	学校安全管理	新兴县教育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司法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p>新兴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p> <p>新兴县公安局、新兴县司法局、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校园安全治理、联动处置。</p>
19	社会心理服务	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p>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镇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p> <p>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 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建设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 指导心理健康服务队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p>	<p>1.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 派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新兴县教育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p>新兴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p> <p>新兴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p> <p>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会同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会同县教育局做好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2. 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p> <p>新兴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p> <p>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            2. 负责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p>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 及时上报非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统筹协调工作。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服务管理工作。 4. 做好在管患者监护人的监护金补贴审核工作。	1. 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卡立档、跟踪服务管理等救治救助工作。 3. 配合镇卫生院开展上门体检、分发药品等医疗服务。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新兴县公安局	1. 制定活动安保方案，部署警力分工，培训乡镇安保人员应急处突技能。 2. 统筹治安治理，协调流动人口管理和重点场所安全检查。 3. 建立24小时联动响应机制，指导乡镇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3	社区矫正	新兴县司法局	1.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 2.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宣传。 3. 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计划。 4. 检查、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情况。 5. 指导乡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6. 负责推动、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7.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8. 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9.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办理入矫解矫宣告、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刑罚执行、实施考核奖惩、病情复查、档案整理归档管理等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10.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涉嫌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立即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社区矫正机构和有关部门。 11. 接受社区矫正对象的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听取和妥善处置社区矫正对象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2.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及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1.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督促指导其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3. 定期组织联席会议。 4. 建立完善的安全隐患问题库，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隐患问题。 5. 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	1.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工作。 2. 定期参与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 3. 督促指导村（社区）的日常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查工作。
2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1.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新兴县公安局：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抄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乡道以下道路、镇属桥梁勘察。
<b>五、乡村振兴（8项）</b>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培训。 3. 负责编制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管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 4. 在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时期，组织和调集处置队伍，调度药剂、机械等物资的发放，组织处置行动。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格化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4. 配合上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急防治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处置队伍，协助发放物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药、肥料监管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药、化肥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li> <li>2. 提供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3. 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li> <li>4.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li> <li>5. 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li> <li>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农药、化肥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li> <li>2. 配合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3. 协助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li> </ol>
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li> <li>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li> <li>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换证赋码、变更登记、证书补打和注销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li> <li>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职能部门审核办理。</li> <li>3. 对补办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职能部门审核办理。</li> </ol>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li> <li>2. 指导乡镇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li> <li>3.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li> <li>5. 落实人员、设备、资金保障，做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li> <li>6.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li> <li>2. 落实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巡查。</li> <li>3. 根据上级任务指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li> <li>4. 协助职能部门进行例行抽检、监督、调研、农产品摸查等。</li> <li>5. 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li> </ol>
30	政策性农业保险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li> <li>2. 负责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项目实施。</li> <li>3. 加强农业保险发展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li> <li>4. 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绩效自评和理赔监管服务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推广农业保险政策。</li> <li>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协助收集投保资料。</li> <li>3. 协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信息公开监督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组织农业领域各类补贴业务培训班。</li> <li>3. 审核、上报、发放农业领域补贴。</li> <li>4.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等农业领域的各类补贴。</li> <li>3. 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li> </ol>
32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 通过举办讲座、展览、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民众普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倡导保护水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li> <li>3. 组织志愿者进行实地调研和清理水域垃圾等公益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2.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li> </ol>
33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宣传，技术知识运用培训。</li> <li>2.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li> <li>3.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收集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申报材料，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审核工作。</li> <li>2.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li> </ol>
六、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li> <li>提取卫片执法图斑。</li> <li>审核和指导图斑处置工作。</li> <li>对已下发的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li> <li>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指导监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li> <li>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li> <li>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li> <li>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li> </ol>
35	水资源利用及水利设施管理维护	新兴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监督水库、水闸、中型灌区设施等各项水利工程及河道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li> <li>做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li> <li>保障供水安全，进行检测水质，排查饮水受影响的问题。</li> <li>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对水库移民人口减少情况进行统计核实。</li> <li>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三同：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五化：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改造提升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辖区内各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li> <li>配合开展辖区内水资源调度工作。</li> <li>提供水样协助上级部门检测水质。</li> <li>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数据核减。</li> <li>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设施农用地管理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林业局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设施农用地政策宣传。</li> <li>2. 负责用地及规划性质的核查。</li> <li>3. 负责指导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li> <li>4.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li> <li>5. 对各镇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入库。</li> <li>6. 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li> </ol> <p>新兴县林业局：</p> <p>负责设施农用地林业性质的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设施农用地政策宣传。</li> <li>2. 属地镇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据交汇至县自然资源局在系统上图入库。</li> <li>3. 对辖区内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li> <li>4.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并报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撤销上图入库信息。</li> </ol>
七、生态环保（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水务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li> <li>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li> <li>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涉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li> <li>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li> <li>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li> <li>统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指导协调和监督大气生态保护修复。</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ol> <p>新兴县交通运输局：</p>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大气环境环保宣传工作。</li> <li>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或经营者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涉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li> <li>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措施，协助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li> <li>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水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水务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li> <li>2. 统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3.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涉水污染违法行为。</li> <li>4.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li> <li>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li> <li>6. 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li> <li>7.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li> </ol> <p>新兴县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2. 按职责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li> <li>3. 开展区域内涉水污染防治日常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或经营者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涉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li> <li>4. 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各项规定、制度，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li> <li>5. 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等相关工作。</li> <li>6. 受理涉水污染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li> </ol>
39	土壤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li> <li>2. 统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3.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li> <li>4.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li> <li>5. 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li> <li>6.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管，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参与生态保护修复。</li> <li>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或经营者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li> <li>4. 受理涉土壤污染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li> <li>5. 配合参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的日常检查，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li> <li>3.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4. 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li> <li>5.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涉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li> <li>2. 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li> <li>3. 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或经营者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涉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li> <li>4. 受理涉固体废物污染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li> </ol>
41	噪声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3. 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li> <li>4. 组织制定《声环境功能区划》。</li> </ol> <p>新兴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 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li> <li>3.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或经营者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li> </ol>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li> <li>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3. 起草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li> <li>4. 对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li> <li>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li> <li>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污染源普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li> <li>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li> </ol>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管执法。</li> <li>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li> </ol> <p>新兴县农业农村局：</p> <p>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的产业化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督促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污染防治责任。</li> <li>巡查辖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情况，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生态环境和农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li> </ol>
45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li> <li>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li> <li>建立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考核。</li> <li>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和处理。</li> <li>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li> <li>统计辖区内保洁员相关信息。</li> <li>开展对清运公司、农村保洁员的每月考核。</li> <li>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li> </ol>
4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新兴县林业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新兴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li> <li>负责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巡查工作。</li> <li>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li> <li>配合林业部门负责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工作。</li> <li>监督和指导古树名木的所有者或养护责任人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li> <li>建立并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台账，对发现古树名木生长衰弱等问题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新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li> <li>开展常态化巡护工作。</li> <li>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协助开展巡护，及时上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li> </ol>
48	野生动植物保护	新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负责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估。</li> <li>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对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进行处理。</li> <li>负责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协同上级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估。</li> <li>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协同上级部门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li> </ol>
49	林业产业宣传推广	新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林业产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li> <li>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服务等生态服务工作。</li> <li>拓宽林业产业发展领域，提高发展林业产业的综合效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林业产业相关宣传。</li> <li>协助职能部门推广油茶种植，发展林下经济。</li> <li>做好辖区内林业产业情况核查，及时上报辖区内林业产业统计数据。</li> </ol>
50	森林资源管理	新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li> <li>对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li> <li>依法开展涉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违法行政案件查处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开展森林巡查，发现林业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协助调查涉林违法案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li> <li>协助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八、城乡建设（12项）</b>				
51	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工作宣传。</li> <li>2. 统筹开展安全鉴定和整治工作。</li> <li>3. 统筹做好整治后回头看工作，确保隐患彻底消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上报。</li> <li>2. 督促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责任人开展玻璃幕墙安全鉴定和整治。</li> </ol>
52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宣传。</li> <li>2. 指导各乡镇开展“房地一体”发证工作。</li> <li>3. 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底图数据。</li> <li>4. 统筹安排第三方单位到各镇开展资料收集。</li> <li>5. 做好权籍资料收集情况统计和整理上架。</li> <li>6. 做好现场公示。</li> <li>7. 做好底图数据转换及修改。</li> <li>8. 修改数据库，制作两图一表。</li> <li>9. 对收集资料进行审核。</li> <li>10. 县不动产中心审查登簿，制作证书并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li> <li>2. 联系第三方作业单位到各村（社区）开展业务实操培训。</li> <li>3.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材料收归工作。</li> <li>4. 协调第三方作业单位做好补充信息录入、整理和检查修改矢量数据。</li> <li>5. 整理资料报送县不动产中心。</li> </ol>
53	征地拆迁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li> <li>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li> <li>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li> <li>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li> <li>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li> <li>6. 组织听证。</li> <li>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li> <li>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li> <li>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li> <li>10.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li> <li>11.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li> <li>12.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li> <li>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li> <li>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li> <li>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li> <li>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li> <li>6.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li> <li>7.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li> <li>8. 清理地上附着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协调做好项目方案宣传。</li> <li>负责制定新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成果编制。</li> <li>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潜力地块摸底清查，并制定相关项目计划。</li> <li>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资金落实和融资。</li> <li>跟踪全域项目开展情况和土地整理项目验收监管，以及收集后期资料，上报市级审批、省厅备案等报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全域综合整治方案和成果编制制定。</li> <li>配合做好全域项目实施方案宣传。</li> <li>开展项目民意调查等工作，做好潜力地块摸底工作。</li> <li>负责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资金落实和融资。</li> <li>做好实施后属地项目的后期管护。</li> </ol>
5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镇依法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进行技术审查，为乡村建设提供法定依据。</li> <li>依法核发非村民住宅类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li>制定乡村规划许可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和审批流程。</li> <li>对镇政府的初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li> <li>提供测绘，地籍调查等技术支持。</li> <li>对镇政府核发的村民住宅类许可证进行备案。</li> <li>处理重大违法违建案件，对违规审批行为进行纠正或追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核发村级乡村规划许可申请。</li> <li>对非村民住宅类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用地范围，权属等信息。</li> <li>组织现场踏勘，确保建设位置，面积与申请一致。</li> <li>使用广东省用途管制系统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填报、审核，使用系统生成的“电子监管号”作为发证编号。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发证台账。</li> </ol>
56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li> <li>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li> <li>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并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li> <li>审核镇、村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建议。</li> <li>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听证会。</li> <li>收集、征求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编制参考意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燃气安全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公安局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管理工作。</li> <li>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li> <li>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li> <li>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li> <li>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li> </ol>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li> <li>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li> <li>负责压力容器（含储罐、燃气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li> <li>对燃气质量和计量、燃气价格进行监督检查。</li> <li>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燃气燃烧器具以及燃气配件等违法行为。</li> </ol> <p>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li> <li>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li> </ol> <p>新兴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燃气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p> <p>新兴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燃气，以及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负责燃气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li> <li>指导燃气场站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防范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宣传。</li> <li>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li> <li>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li> <li>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农村削坡建房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认定工作，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2. 指导监督各镇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整治，并牵头组织与协调各镇及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li> <li>3. 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现场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指导各镇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处置方案并协调落实。</li> <li>5. 统计农村削坡建房的人员转移台账，开展入户宣传，指导各镇做好住户的防灾避险工作。</li> <li>6. 负责统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项目的资金安排。</li> <li>7. 严格控制新增违规削坡建房行为。</li> </ol> <p>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违规削坡建房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组织初验和上报县进行最终验收。</li> <li>2. 开展排查与监测。开展入户宣传和加强风险点的日常监测和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并及时上报。</li> <li>3. 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救援统计数据和灾后复查工作。</li> <li>4. 做好整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li> <li>5. 严格控制新增削坡建房行为，从源头上遏止新的削坡建房。</li> </ol>
59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li> <li>3.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li> <li>4. 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li> <li>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li> <li>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li> <li>4.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li> <li>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li> </ol>
60	农村危房改造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危房改造政策宣传。</li> <li>2. 组织对改造前的危房数量进行统计，并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危险等级认定。</li> <li>3. 审核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名单并公示。</li> <li>4. 指导各乡镇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li> <li>5. 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li> <li>6. 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li> <li>7. 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动员农户参与改造。</li> <li>2. 摸查危房的数量及农户基本信息并上报。</li> <li>3. 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li> <li>4. 参与竣工验收工作。</li> <li>5. 做好“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发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农房风貌管控提升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li> <li>指导各镇全面开展未进行建筑风貌提升的存量农房的统计调查，摸清底数。</li> <li>做好人员房屋资格审核。</li> <li>指导各镇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品质改造提升。</li> <li>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li> <li>做好农房风貌品质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本辖区范围内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li> <li>摸查未进行建筑风貌提升的存量农房的数量及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li> <li>配合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品质改造提升。</li> <li>参与竣工验收工作。</li> <li>做好“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发放。</li> </ol>
62	建筑垃圾受纳、处置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li> <li>负责制定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政策、标准。</li> <li>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li> <li>指导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li> <li>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工作。</li> <li>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协助实施相关整治行动。</li> </ol>
<b>九、文化和旅游（4项）</b>				
63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新兴县委宣传部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新兴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li> <li>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li> <li>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li> <li>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li> </ol> <p>新兴县公安局、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li> <li>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时提供帮助和支持。</li> <li>及时向县公安机关转交有关线索。</li> <li>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普查复查对象和范围，制订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工作方案。</li> <li>2. 组建普查复查队伍，并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指导。</li> <li>3. 做好前期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和整理。</li> <li>4. 由第三方制定普查日期计划，并开展实地普查、信息采集。</li> <li>5. 由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对普查对象进行等级评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前规划文物普查复查路线。</li> <li>2. 安排专人对接，协助第三方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li> </ol>
65	民宿管理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兴县公安局	<p>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li> <li>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li> <li>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li> <li>2.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li> </ol> <p>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新兴县公安局：</p> <p>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li> <li>2. 协助收集申请民宿登记材料并上报。</li> <li>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li> <li>4. 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ol>
66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县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li> <li>3. 组织对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详细记录其历史、现状、保护要求等信息。</li> </ol>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p> <p>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本镇历史建筑保护宣传。</li> <li>2. 协助做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li> <li>3. 协助做好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li> <li>4.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卫生健康（4项）</b>				
67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li> <li>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li> <li>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li> <li>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li> <li>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li> </ol>
68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订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li> <li>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li> <li>负责统筹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li> <li>组织协调县属医疗机构承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代管运营，负责对县属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督导和行业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上级要求做好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工作。</li> <li>配合上级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的发动工作。</li> <li>掌握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信息，并建立有效沟通和联系渠道。</li> </ol>
69	生育奖励及扶助工作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镇上报的申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信息进行汇总。</li> <li>将申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信息报县财政局，并申请发放奖励金。</li> <li>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li> <li>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对各镇落实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li> <li>指导乡镇办理计生家庭意外险购买、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购买工作和开展计生特殊家庭生育关怀及帮扶。</li> <li>指导乡镇办理独生子女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等人口家庭发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并上报独生子女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等的资料。</li> <li>收集并上报计划生育家庭意外险购买、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购买工作的资料。</li> <li>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育关怀及帮扶。</li> </ol>
70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新兴县红十字会	<p>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新兴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和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li> <li>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li> <li>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li> </ol>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li> <li>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li> <li>协助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1	安全生产监管	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li> <li>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li> <li>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li> <li>4.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5.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6. 负责对本系统执法人员、主管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li> <li>8.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4.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ol>
72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li> <li>2.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li> <li>3.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li> <li>4.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li> <li>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6.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li> <li>2. 编制本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3. 组建本镇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li> <li>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li> <li>5.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县职能部门做好证据保全、事故数据跟踪统计、舆情管控、事后恢复、事故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新兴县应急管理局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兴县水务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li> <li>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搭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畅通信息传输和共享渠道。</li> <li>负责县级预案的制定及应急演练等工作。</li> <li>督促乡镇更新临灾转移人员台帐。</li> <li>督促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li> <li>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旱防风组织工作，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li> <li>统筹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工作。</li> <li>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li> <li>组织开展因灾恢复重建。</li> <li>灾情稳定后，对本辖区内因灾倒塌房屋情况逐村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并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li> </ol> <p>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p> <p>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新兴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li> <li>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向所管辖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转达灾害预警防御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新兴县气象局	<p>2. 对已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自建房屋隐患和削坡建房等问题整治监测，检查物业小区。</p> <p>3.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p> <p>4. 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及城市照明设施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p> <p>新兴县自然资源局：</p> <p>1. 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 负责制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措施。</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4. 指导乡镇做好矿山治理等地质灾害恢复工作。</p> <p>新兴县气象局：</p> <p>1. 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p> <p>2. 收集和备案气象信息员或者协理员相关信息。</p> <p>3. 接到的各村（居）民委员会气象设施故障报告，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事宜，确保气象设施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监测与预警服务的连续性与准确性。</p> <p>4.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p>	<p>8. 收集上报镇（村）内因灾倒损房屋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因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材料进行核查，并上传相关资料。</p> <p>9. 各村（居）民委员会的气象设施出现故障及时向气象部门报告，请求维修或更换。</p> <p>10. 提醒辖区内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做好防雷安全设施的维护和检测。</p>
74	森林防灭火工作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p>新兴县林业局</p> <p>新兴县公安局</p> <p>各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部门</p>	<p>新兴县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p> <p>2.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p> <p>3. 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p> <p>4.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p> <p>新兴县林业局：</p> <p>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应急防火演练等培训。</p> <p>2. 组织开展火源管控与隐患排查，组织林区火源巡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落实。</p> <p>3. 负责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4. 组织开展火险隐患排查行动、“五清”（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行动。</p> <p>新兴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各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部门：</p> <p>负责对各领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 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6. 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p> <p>7. 做好森林火灾隐患“五清”行动，及时上报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p> <p>8. 配合新兴县公安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p> <p>9.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消防安全工作	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li> <li>指导各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li> <li>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li> <li>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li> <li>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li> <li>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li> <li>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消火栓等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建设。</li> <li>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拉动训练、调度指挥、调配灭火救援器材装备。</li> </ol> <p>新兴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li> <li>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建设工程办理消防设计审查。</li> <li>负责对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li> <li>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li> <li>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li>发生火情第一时间报告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组织镇应急分队协助进行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li> <li>协助收集汇报火灾事故线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li> <li>落实多种形式应急队伍24小时值班值守，接报火灾警情信息并响应应急处置程序。</li> <li>协助消防机构对辖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内容进行核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li> <li>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li> </ol>
76	升放气球活动监督管理	新兴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升放气球安全日常宣传教育。</li> <li>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执行升放气球活动许可制度，开展升放气球活动方案审批。</li> <li>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相关案件调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li> <li>开展气球升放活动巡查及意外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升放气球安全日常宣传教育。</li> <li>督促辖区内升放气球活动的项目单位将活动方案报气象部门审批。</li> <li>日常巡查发现升放气球活动的，及时报告气象部门。</li> <li>辖区内发生气球脱飞事故时，及时报告县有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二、市场监管（4项）</b>				
77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维护消费者权益。</li> <li>负责依法调查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相关工单。</li> <li>牵头开展消费调解工作。</li> <li>负责12315平台接收工单和回复工单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li> <li>负责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消费维权的政策宣传工作。</li> <li>在职能部门开展消费举报投诉工单处理工作时，提供必要协助，如配合调解、现场检查等工作。</li> </ol>
78	食品安全监管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p>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li> <li>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li> <li>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li> </ol> <p>新兴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li> <li>向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li> <li>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li> <li>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食品安全的政策宣传工作。</li> <li>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li> <li>派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li> <li>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舆情应对、先期处置工作。</li> <li>组织村（社区）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li> </ol>
79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li> <li>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入户调查。</li> <li>协同开展普法教育。</li> <li>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含年度报告、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工作的相关宣传工作。</li> <li>2. 负责做好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含年度报告、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工作。</li> <li>3. 指导各镇开展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li> <li>4. 依法将各类市场主体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li> <li>5. 指导各镇将各类市场主体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li> <li>6. 对辖区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辖区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含年度报告、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工作的相关宣传工作。</li> <li>2. 配合督促、引导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履行市场主体信息（含年度报告、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工作等法定义务，规范经营。</li> <li>3. 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在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依法将个体工商户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协助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p>承接部门：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详细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内容、方式、时间和目标群体，确保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li> <li>2. 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定期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li> <li>3. 建立协调机制，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有效维护；</li> <li>4. 推行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咨询和办理相关事项。</li> </ol>
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明确与民政、乡村振兴办公室的对接机制，确保困难对象名单的实时获取；</li> <li>2. 利用系统核查群众的资产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li> <li>3. 联合村（社区）干部上门核实医疗救助群众的家庭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li> <li>4.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确保申请事项的受理、审核和批准流程高效透明；</li> <li>5. 推行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事项。</li> </ol>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详细的数据统计和报送流程，明确统计内容、报送时限、数据审核标准等，并向各村居委公开；</li> <li>2. 推行电子化数据收集和报送系统，提高数据统计和报送的效率，减少人为错误；</li> <li>3. 定期与各村居委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li> <li>4. 提供培训和指导，帮助各村居委熟悉数据统计和报送流程，确保工作顺利进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p>承接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详细的办事指南，明确资料接收、审核和录入的流程、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确保资料接收、审核和录入工作的高效透明；</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资料审核和录入的效率，方便群众提交和查询进度；</li> <li>4. 定期对国家医保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准确性；</li> <li>5. 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群众在资料提交和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li> </ol>
5	对违规领取医疗报销待遇费用追缴	<p>承接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合理保障群众权益；</li> <li>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3. 按职责权限开展对违规领取医疗报销待遇费用追缴工作。</li> </ol>
6	制止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合理保障群众权益；</li> <li>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3. 按职责权限终止相应违法违规行为。</li> </ol>
7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3. 通过系统排查、实地走访、电话查询等方式开展多发多领津贴追缴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终止相应违法违规行。</p>
10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申办高龄津贴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后，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结果进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 2. 由县民政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老龄津贴资格认定审批工作培训。</p>
11	停止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减高龄老人补（津）贴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后，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结果停止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2. 由县民政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老龄津贴资格认定审批工作培训。</p>
12	百岁老人长寿金发放	<p>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申办百岁老人长寿金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后，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结果进行百岁老人长寿金发放； 2. 由县民政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百岁老人长寿金资格认定审批工作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后，上报县民政局； 2. 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结果发放低保救助金； 3. 做好监督指导、业务培训工作。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后，上报县民政局； 2. 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结果发放特困供养金； 3. 做好监督指导、业务培训工作。
15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经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后，上报县民政局； 2. 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结果发放临时救助金； 3. 做好监督指导、业务培训工作。
16	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承接部门：中共新兴县委社会工作部、新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b>二、平安法治（29项）</b>		
1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2.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8	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村（社区）法律顾问排班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村（社区）法律顾问排班信息查询服务。
20	法律职业资格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法律职业资格查询服务。
21	公共法律服务活动项目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活动项目查询服务。
22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活动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活动信息查询服务。
23	广东法律服务网法律咨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广东法律服务网法律咨询服务。
24	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信息查询服务。
2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公告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公告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2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服务。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基层法律服务所信息查询服务。
29	律师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律师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30	律师协会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律师协会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31	协助外省律师调档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协助外省律师调档服务。
32	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法律援助机构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34	公证档案查询指南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证档案查询指南服务。
35	公证机构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证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36	公证协会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证协会查询服务。
37	公证员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证员信息查询服务。
38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服务。
39	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登记统计； 2. 公布人民调解组织有关信息。
41	公证管理工作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证管理工作信息查询服务。
42	社区矫正机构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社区矫正机构查询服务。
43	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信息查询服务。
44	公益法治宣传作品查询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公益法治宣传作品查询服务。
45	以案释法案例库	承接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为群众提供以案释法案例库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乡村振兴（44项）</b>		
4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8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及指导； 3. 畅通群众咨询渠道。
8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8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屠宰检疫。
87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88	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群众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3. 负责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89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建立专门的队伍和机制指导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四、自然资源（102项）</b>		
9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五、生态环保（34项）</b>		
192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06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0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208	对因禁止采伐给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发放补偿款；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项监管。
209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划定对封山育林全封区、半封区和轮封存区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划定对封山育林全封区、半封区和轮封存区工作。
211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
212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1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14	变更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15	新增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1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18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19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20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工作。
221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组织实施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2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
224	申请环保信息公开	承接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业务流程办理线上和线下环保信息公开申请。
225	向水功能区排污的单位排污情况报告	承接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办理向水功能区排污的单位排污情况报告业务。
<b>六、城乡建设（67项）</b>		
226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229	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3. 牵头组织对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进行调解。
23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p>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33	<p>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34	<p>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1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78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79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80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工作。
28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28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28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2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28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房屋转租登记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房屋转租登记。
288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28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90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291	租赁期满审查和续租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租赁期满审查和续租。
292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4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5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6	内资娱乐场所变更登记事项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7	内资娱乐场所补证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内资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经营地址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9	内资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0	内资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登记事项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变更经营地址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307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308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30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换发）审批	<p>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li> <li>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li> <li>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新证）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审批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2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3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4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7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承接部门：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b>八、卫生健康（32项）</b>		
318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9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3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4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7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8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9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5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7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2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3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7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对“两非”案件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8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工作。
34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表彰奖励。
<b>九、市场监管（537项）</b>		
35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7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2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5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6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7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8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1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2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5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6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9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2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7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9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4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5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7	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0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2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3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4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6	组织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7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8	食品抽样检验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9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0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2	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4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6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9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0	对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1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2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4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5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7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8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物品进行扣押。
430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1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2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4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7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8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0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2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3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6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对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8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9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0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1	对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的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3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5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6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7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9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0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1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5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6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8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9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1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2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5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9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1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2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3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4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7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8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9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2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3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4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5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6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7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8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拒绝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或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予以调配；药品经营企业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5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6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7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3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4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7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2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3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4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5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6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7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8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9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2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3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4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依法增加使用说明；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标注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6	对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7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8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9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0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2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3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4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5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6	对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7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2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3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4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5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6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7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8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9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0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1	对以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2	对以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3	以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4	对以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5	对以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6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7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8	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9	对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0	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1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8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9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0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2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3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4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6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7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8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9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0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1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2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4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5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6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8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9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0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1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2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3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得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4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6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7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9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0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1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2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3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6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8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1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2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3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4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5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6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7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8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9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0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1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2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3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4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5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6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7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8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9	对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0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1	对医疗广告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2	对医疗广告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3	对医疗广告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4	对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5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6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7	对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9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0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1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2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3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4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5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6	对公司成立后股东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8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9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0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1	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3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5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6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7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0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1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2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3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4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5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6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7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0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1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4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5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6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8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1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2	对非处方药广告未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4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5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7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8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9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0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1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2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5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6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7	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9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0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1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2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3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4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5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6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7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8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9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1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2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3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4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5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6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7	对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3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6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9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1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3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5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6	对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7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8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9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0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1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2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3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4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5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6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7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8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2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3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4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5	对申请人有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6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7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存在除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外发布等行为、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8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五项，存在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9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气瓶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0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气体质量进货验收制度，未逐批查验货源单位出具的气体质量证明书并进行必要的检测，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未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进货验收台账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1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瓶装气体销售台账制度，未逐批核实瓶装气体销售单位经营资质，确保充装活动有据可查，所充装销售的瓶装气体具有可追溯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2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与气瓶允许充装介质不一致的气体，未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气瓶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3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4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或者以其他技术手段标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5	对气瓶检验机构不按《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气瓶的检验工作和检验报告负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6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气瓶充装单位未向瓶装气体使用人按次提供瓶装气体销售凭据或者拒绝调换瓶装气体的行为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7	对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8	对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9	对经营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2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3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5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9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6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8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2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5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6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7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8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9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0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1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2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3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4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5	对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6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7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8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9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0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1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2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5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6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7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8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9	对从事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的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在零售市场上销售非碘盐、散装碘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0	对当地碘盐加工企业不按规定进行补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1	对未经批准并明确销售范围后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4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或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2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6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7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8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9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0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1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2	对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3	对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7	对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9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5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7	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8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9	对当事人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0	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1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2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3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4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b>		
887	代理镇小学、幼儿园财务会计核算，按会计核算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账务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镇小学、幼儿园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b>十一、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项）</b>		
888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9	凉茶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